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8日 1991年 第16号 (总号:655)

目 录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的讲话	李 鹏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号)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号)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60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陶驷驹、王芳职务变动的命令	(6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 扶贫开发工作部署报告的通知.....	(603)
关于“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部署的报告.....	(604)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5 月 16 日答记者问.....	(608)
对外经济贸易部新闻发言人就有关美国将中国列为“特殊 301 条款”重点 国家问题发表谈话.....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令（第 10 号）	(610)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610)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5 号）	(616)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61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8, 1991

Issue No. 16(1991)

Serial No. 655

CONTENTS

- Speech at a Meeting in Celeb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Day
(May 1) Li Peng(597)
- Decree No. 7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0)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Treasury
Bonds Issued in 1991 (601)
- Decree No. 8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2)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Special
National Bonds Issued in 1991 (602)
-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ttee on
Changes of Office for Comrades Tao Siju and Wang Fang (60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mpoverished Areas on Arrangements for the Work
of Aiding and Developing Impoverished Areas during the Eighth
Five—Year Period (603)
Report on Arrangements for the Work of Aiding and Developing
Impoverished Areas during the Eighth Five—Year Period (604)
- Statement of the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16, 1991 (60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n the United States Putting China on A “Priority Foreign
Countries” List under “Special 301 Provisions” (609)

Decree No. 10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 (610)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afety of Fuel Gas in Municipalities (610)

Decree No. 5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616)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of Cable Television (61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的讲话

(1991年4月29日)

李 鹏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庆祝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光辉节日——“五一”国际劳动节105周年。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劳动群众，向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向出席今天大会的199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的代表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节日的祝贺！向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工人及各界劳动群众致以良好的祝愿！

同志们，朋友们，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经过十二年的奋斗，胜利地实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在11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基本上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这是一个巨大的历史性成就，使我们有了一个新的起点。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以及不久前成功举行的全国人大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为我国在本世纪最后十年实现从温饱到小康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制订了宏伟的蓝图。我们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国民生产总值到本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全国人民的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加强重点建设，为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一个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一步健全。这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关键的十年。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实现，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业史上建起一座新的里程碑，使我国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我们的目标已经确定，道路已经指明，现在需要的是：举国上下，团结一致，万众一心，用各族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勤奋劳动，经过不懈的努力把美好的蓝图变为现实。

人民群众是我们事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重申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指导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维护安定团结最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八十年代，我国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我们相信，在今后关键性的十年里，我国工人阶级一定会以更加高昂的斗志，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为中国人民的伟大历史性事业再立新功。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城市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同志，都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思想，紧紧依靠职工群众办好社会主义企业事业。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这样做，加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亲密团结，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就能无往而不胜，即使在遇到困难和挫折的时候，也能够冲破艰难险阻而继续胜利前进。

提高各类企业的效益，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是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关键环节，这不仅需要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更需要加强内部管理，千方百计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从企业内部来讲，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办好企业的三个重要条件。强调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同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并不矛盾，而是相互统一、相辅相成的。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家，应该是既善于经营管理，又能依靠党的领导，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新型企业家。我们要把厂长负责制同实行职工民主管理结合起来，落实《企业法》规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充分尊重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要把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和尊重职工合法权益有机结合起来，在企业中形成党、政、工、团同心协力，干群一心，团结一致，开拓进取的企业精神；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建立公开、公正、合理的企业内部利益分配机制；要把按劳分配和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既要实行多劳多得，鼓励先进的原则，又要提倡人人讲觉悟，讲纪律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全国职工同志们，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摆在我们的面前。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全国职

工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积极推动改革开放，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各项奋斗目标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我们希望全国职工为提高经济效益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付出极大的努力，做出新的贡献，这对于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没有更好的经济效益和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我们就不可能提高整个国家的经济素质，国力的增长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都将受到极大的制约。全国职工要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心和革新创造精神，投入到“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去，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为推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降低成本，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献计出力，为支援农业、支援重点建设、支援国防建设建功立业！

全国职工要继续站在改革开放的前列，支持和推动改革，推动对外开放。这是实现十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所在，也是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希望所在。各级政府要就各项重大改革政策和改革方案征求广大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广大职工要积极支持和推进各项改革，使各项改革包括企业体制改革、住房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劳动和工资制度改革等，能够沿着社会主义方向，顺利地继续推进，以不断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和从温饱到小康的目标。

社会的稳定，国家的安定，是胜利实现十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全国职工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要我们保持工人阶级队伍的稳定，并且在全社会的稳定中发挥中流砥柱作用，那么，任何势力也不能动摇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石，任何势力也不可能阻止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工人阶级从来就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在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伟大使命中，我国职工队伍一定要更加抓紧自身建设，提高整个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精益求精的业务技术，奉献负责的职业道德，自觉严格的劳动纪律。劳动模范是工人阶级的优秀代表，他们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对全国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发挥着巨大的鼓舞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重视劳动模范的作用，宣传他们的事迹，并善于关心、爱护和培养提高他

们，使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蔚然成风，用劳动模范们的无私奉献精神和整个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影响全社会，不断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在实现今后十年奋斗目标的伟大事业中，负有重要的责任，起着重要的作用。各级工会都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更好地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各项社会职能，更加密切地联系职工群众，更好地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对政府工作的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把广大职工紧紧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工人阶级自己的事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而团结奋斗。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和发挥工会的作用，支持工会的工作，经常向工会通报政府的重大部署和方针政策，听取并解决工会代表职工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逐步形成制度。

同志们，朋友们！一百多年来，国际工人运动已经成为世界政治舞台上一支重要力量。但是，对于无产阶级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来说，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许多艰难险阻。在纪念无产阶级团结战斗的节日的时候，我们中国工人阶级一定要牢记自己的历史责任，奋发图强，埋头苦干，首先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同时积极加强同世界各国工人和其他劳动群众的团结，发展和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为世界和平、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做出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应有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一百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三年，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年利率为百分之十。

国库券从当年七月一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四月一日开始发行，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国家指定的交易场所办理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第一条 为了筹集财政资金，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决定发行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

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和数额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各类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和社会团体，共十亿元；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共十亿元。

第三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从交款之日起满五年后一次偿还。

特种国债的年利率为百分之九，从交款之日起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四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

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

第五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四月十五日开始发行，十月十五日结束。

第六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

门组织办理。

特种国债的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七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陶驷驹、王芳职务变动的命令

国函〔1991〕21号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陶驷驹同志兼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政治委员；

王芳同志不再兼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政治委员职务。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 扶贫开发工作部署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部署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部署的报告

国务院：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贫困地区干部群众连续五年的艰苦努力，“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目标已初步实现，全国扶贫开发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目前扶贫开发总的形势是：东部地区贫困状况明显改善，中部地区有所缓解，西部一些地区依然严重；平原区、丘陵区、浅山区扶贫开发工作进展快、效果好，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库区、地方病高发区任务重、难度大。即使是已经解决温饱的地区，基本生产条件也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低，返贫率高。标准低、差别大、不稳定，是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目标是在“七五”期间工作的基础上实现两个稳定：一是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提高粮食产量，使贫困地区的多数农户有稳定解决温饱问题的基础；二是发展多种经营，进行资源开发，建立区域性支柱产业，使贫困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为争取到本世纪末贫困地区多数农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创造条件。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对“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做如下部署：

一、必须进一步贯彻分级负责的原则。分级负责，关键在省。实践证明，哪个省、区重视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得力，哪个省、区的扶贫开发工作效果就好，成绩就大。因此，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下放权力，下放资金，更充分地发挥省、区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作用。今后各项扶贫开发资金、物资都要全部分配到省、区，由省、区根据国家确定的原

则和办法,统筹安排使用。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发展规划,研究方针政策,指导全面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协调部门关系,沟通各方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八五”期间,各地特别是贫困面较大的省、区政府,要把扶贫开发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工作议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时,要适当加强各级扶贫开发机构的建设,根据国发〔1990〕15号文件精神,有关地方可在编制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把扶贫开发机构纳入政府行政序列,以解决扶贫任务的长期性同扶贫机构临时性的矛盾,提高综合协调能力。

二、要保证扶贫开发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国家在“七五”期间制定和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八五”期间要继续执行,认真落实。这些政策主要是放开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价格、对温饱尚未解决的贫困户继续给予减免农业税的照顾、核减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对国家确定的三百零一个重点贫困县继续减免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免征贫困地区新办的开发性企业所得税、减免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贫困户购买国库券、从一九八九年起到本期财政管理体制结束止,贫困县上交税收超基数部分全留等。各地人民政府扶持贫困地区的优惠政策也要保持不变。“八五”期间,国家对“七五”期间确定的重点贫困县继续扶持,原有扶贫资金投入规模不减,“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今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不再增加。对“七五”期间省、区扶持的贫困县是否调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九八九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三百元的非省、区扶持的贫困县应列入省、区扶持的贫困县范围。“八五”期间省、区扶持的贫困县确定后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三、继续增加对贫困地区的投入。第一,“八五”期间,国家每年增加五亿元专项扶贫贴息贷款。根据贫困人口和贫困程度全部切块到省、区,集中用于一九八九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三百元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这项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安排,中国农业银行组织发放,利率与十亿元专项贴息贷款一致,贫困户和贷款单位使用贷款所付利息为月息二点四厘,与利率之间的差额由省、区补贴。贷款期限一般为五年,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十年。第二,“八五”期间,国家每年拿出一百万吨粮食或给一部分等值的工业品,实行以工代赈。重点用于西南、西北深山区、石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长期吃返销粮的地区,帮助这些地区建设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提

高粮食产量，减少粮食调入。这项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务院贫困开发办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各省、区人民政府也要根据这一精神，相应增加对贫困地区的投入。

四、贯彻全面开发、综合治理的方针。要坚持解决贫困户的温饱问题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增加经济收入与改善基本生产条件相结合，坚持单项的生产性扶持与包括改善生态环境的国土整治相结合，坚持经济开发与解决社会问题相结合，争取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缓解贫困状况。为此，今后五年的扶贫开发工作，要以稳定解决温饱问题为重点，向最贫困、最偏僻、最落后的地区延伸。要在搞好“短、平、快”项目的同时，从贫困地区的长期发展着眼，下硬功夫、苦功夫，集中力量，集中资金，建设基本农田，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要以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各具特色的区域性支柱产业。特别要注意抓好流通、服务和技术三个环节，解决技术难点，提高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打开市场销路，争取实现贫困地区区域性支柱产业开发的高点起步。要在逐步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促进贫困地区社会发育，努力解决人畜饮水、基础教育、缺医少药、计划生育等社会问题。

五、“七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和调整，“八五”期间要继续坚持，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改革，完善办法，提高效益。深化扶贫开发工作的改革，当前最重要的是加强对项目的规划、组织和管理。要通过项目组织扶贫开发工作，通过项目覆盖贫困人口，通过项目匹配扶贫资金，通过项目推广科学技术，通过项目检验扶贫效果。总之，扶贫开发工作要通过项目来进行，体现在项目效益上。针对目前资金、项目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八五”期间，对项目的管理要有更明确的要求：（一）在有条件的地方，安排项目要相对集中、联片，项目区要有明确的区域范围。要根据贫困人口的分布确立项目。对项目区的贫困户与非贫困户，要有不同的扶持措施和方式，非贫困户一般不应使用扶贫资金。（二）项目区内需要解决的经济、社会等一系列问题，要一并纳入项目规划，一定几年，分期实施，统筹安排，全面开发，综合治理，根据轻重缓急，逐个解决。投入项目的扶贫资金要根据项目的进度和效益分期拨付。（三）为了解决资金分散、项目分散的问题，来自不同部门、不同渠道、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各项扶贫资金，要集中使用在项目区内，统筹安排，有机组合，相互匹配，形成合力。（四）项目管理要有明确要求和具体指标。项目的内容、效益、进度、资金规模、受益对象、负

责人、检查验收等都要写入项目报告。扶贫开发办要切实负起实施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的责任。

为了提高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对十亿元专项贴息贷款实行差额分配，80%由省、区直接分配到县，20%由省、区掌握调剂，按项目的效益、进度分配，也可以用于针对特殊问题而设立的跨地区、跨县的专门项目。

六、继续组织经济发达地区对口帮助贫困落后地区。利用经济发达地区技术、人才、管理、市场信息以及资金、物资等方面的优势，帮助贫困落后地区进行开发性生产建设。重点是解决支柱产业系列开发各环节上的难点，提高产业开发水平；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采取县乡干部挂职交流、劳务输出、以劳助学等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人才。

组织对口帮助要以省、区为基本单位分层次进行。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省、市帮助经济比较落后的内地省、区，富县帮穷县，富乡帮穷乡，富村帮穷村，富户帮穷户，先进企业帮落后企业。省际之间的对口帮助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其他各层次的对口帮助由各地政府负责组织。这是充分发挥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 and 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优势，把贫困地区开发和发达地区发展结合起来的重要形式。要真正建立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础之上，要制定计划、正确指导、精心组织、落在实处。

七、继续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帮助、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直各厅局要进一步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凡是有条件的部门，都要派出扶贫开发工作队，深入基层，定点挂钩，直接参加扶贫开发工作。在此基础上，各部门、各系统都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加强在贫困地区的行业建设和工作指导。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八五”计划，充分考虑贫困地区的特殊困难，制定有利于贫困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帮助其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相关的问题，并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予以帮助和支持。“七五”期间，社会各界发扬扶贫济困精神，为贫困地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八五”期间要进一步扩大规模，根据各自的特点和贫困地区的需要，扎扎实实地为贫困地区办好事、办实事。

八、“八五”期间科技扶贫工作的重点是围绕贫困地区区域性支柱产业的系列开发，引进和推广实用技术。各省、区要分别制定各自的科技引进、示范、推广计划。对推广哪些技术，谁来组织推广，在什么范围推广，推广的进度、效益，计划中要有明确要求，分级分期实施。为了更有效地组织这项工作，可以从专项贴息贷款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各省、区要拿出一些无偿资金投入这项计划，作为试验、补贴以及一些技术引进费用。这项工作要由省（区）科技部门、扶贫开发部门、物资部门和资金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中国农科院及各有关部门要予以指导和支持。

九、加强干部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干部培训的重点是提高领导与管理水平，要下功夫花五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一个培训网络、探索一种更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编写一套更符合实际的培训教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要扩大规模。这项工作要围绕项目进行，并与各省、区制定的科技引进、示范、推广计划结合，与“燎原计划”结合，采取短训班、函授班、职业学校、劳务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生产技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5 月 16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曾在美国政府中任助理国务卿帮办的罗伯塔·科恩最近给《纽约时报》写信说，中国不仅利用犯人生产出口产品，而且还利用劳改犯到非洲从事劳务。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这完全是造谣。为了维护我国对外技术劳务合作的信誉，我国有关企业派往国外执行劳务合同的人员都是经严格挑选、品德和技术都比较优秀的人员。罗伯塔·科恩

这种别有用心的谣言不仅是对我劳务人员的污辱，而且也是对与我们进行经济合作的非洲国家人民的污辱。我们对此表示愤慨。

有记者问：据南朝鲜报纸报道，南朝鲜石油开发公社正在对位于群山西南 310 公里处进行海上石油钻探，中国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报道并关注此事。中国外交部发言人 1973 年 3 月 15 日曾发表声明，阐明了我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对外经济贸易部新闻发言人就有关 美国将中国列为“特殊 301 条款” 重点国家问题发表谈话

(1991 年 4 月 27 日)

4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将中国列为未能对美国的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所谓“特殊 301 条款”重点国家。中美双方曾就保护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过多次磋商，现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方面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单方面引用其贸易法对我施加压力，这是我们绝对不能接受的。必须指出，美方这种作法不仅不利于中美两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继续合作，同时也将给双边正常经贸合作带来极为消极的影响。

众所周知，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已采取了许多措施。我国先后公布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并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关于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短短几年，我国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已日臻完备，外国的知识产权可以依照中国法律受到保护。目前，我国正在积极研究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和“国际版权公约”的可能性，并且即将实施著作权法，制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准备修订“专利法”，进一步提高保护水平。

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应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美国也是随着本国经济发展逐步达到目前水平的。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水平不可能立即完

全达到美国现在的标准。美国方面试图把自己的标准强加于人，并不惜以采取贸易报复措施相威胁，这样就违背了国家间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贸易纠纷的原则。我们认为，任何阻碍中美贸易往来的举动，只会使双方利益都受到损害。

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以中美关系大局为重，尽快将中国从“特殊 301 条款”的重点国家名单中撤掉，使这一问题能得到妥善解决，从而使中美间经贸关系得以顺利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令

第 10 号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经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侯 捷

劳动部部长 阮崇武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日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燃气的安全管理，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燃气，是指供给城市中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等气体燃料。

第三条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燃气用具的生产，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部负责管理全国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劳动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的安全监察，公安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的消防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和使用，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

第六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指定一名企业负责人主管燃气安全工作，并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间班组应当设立群众性安全组织和安全员，形成三级安全管理网络。

单位用户应当确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二章 城市燃气工程的建设

第八条 城市燃气厂（站）、输配设施等的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在选址审查时，应当征求城建、劳动、公安消防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燃气工程设计时，应当有城建、公安消防、劳动部门参加，并对燃气安全设施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施工必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可靠。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城建、公安消防、劳动等有关部门及燃气安全方面的专家参加。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通气作业，必须有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燃气生产、

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第三章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和输配

第十三条 城市燃气生产单位向城市供气的压力和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臭燃气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加臭处理。在使用发生炉、水煤气炉、油制气炉生产燃气及电捕焦油器时，其含氧量必须符合《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制气和净化使用的原料，应当按批进行质量分析；原料品种作必要变更时，应当进行分析试验。凡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原料，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和输配所采用的各类锅炉、压力容器和气瓶设备，必须符合劳动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和建立档案，并定期检验；其安全附件必须齐全、可靠，并定期校验。

凡有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的城市，必须设置液化石油气瓶定期检验站。气瓶定期检验站和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验收运行。气瓶定期检验工作不落实的充装单位，不得从事气瓶充装业务。气瓶定期检验站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气瓶检验工作。

第十六条 城市燃气管道和容器在投入运行前，必须进行气密试验和置换。在置换过程中，应当定期巡回检查，加强监护和检漏，确保安全无泄漏。对于各类防爆设施和各种安全装置，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并配备足够的备用设备、备品备件以及抢修人员和工具，保证其灵敏可靠。

第十七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系统的动火作业应当建立分级审批制度，由动火作业单位填写动火作业审批报告和动火作业方案，并按级向安全管理部门申报，取得动火证后方可实施。

在动火作业时，必须在作业点周围采取保证安全的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和输配单位应当按照设备的负荷能力组织生产、储存和输配。

特殊情况确需强化生产时，必须进行科学分析和技术验证，并经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方能调整设备的工艺参数和生产能力。

第十九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门必须制定停气、降压作业的管理制度，包括停气、降压的审批权限、申报程序以及恢复供气的措施等，并指定技术部门负责。

涉及用户的停气、降压工程，不宜在夜间恢复供气。除紧急事故外，停气及恢复供气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确需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附近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必须符合城市燃气设计规范及消防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凡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附近进行施工，有可能影响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营的，施工单位须事先通知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经双方商定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监护。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明火，保护施工现场中的燃气管道及设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对燃气管道及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管道和设施有破损、漏气等情况时，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

第四章 城市燃气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城市燃气必须向城市燃气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使用。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气、使用合同协议。

第二十四条 使用城市燃气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增加安装供气及使用设施时，必须经城市燃气经营单位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必须制定用户安全使用规定，对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并提供咨询等服务；居民用户应当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定。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对单位用户要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并负责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

第二十六条 使用燃气管道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迁、装燃气设施和用具，严禁在卧室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并不得擅自抽取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使用燃气。

第二十七条 用户不得用任何手段加热和摔、砸、倒卧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自行倒罐、排残和拆修瓶阀等附件，不得自行改换检验标记或瓶体漆色。

第五章 城市燃气用具的生产与销售

第二十八条 城市燃气用具生产单位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时，必须取得归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其产品受颁证机关的安全监督。

第二十九条 民用燃具的销售，必须经销售地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并在销售地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城市燃气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下方可销售。

第三十条 凡经批准销售的燃气用具，其销售单位应当在销售地设立维修站点，也可以委托当地城市燃气经营单位代销代修，并负责提供修理所需要的燃气用具零部件。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对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具产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重点部位要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第六章 城市燃气事故的抢修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燃气事故是指由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后，必须立即切断气源，采取通风等防火措施，并向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报告。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对于重大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消防、劳动部门和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并立即切断气源，迅速隔离和警戒事故现场，在不影响救护的情况下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

第三十四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必须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齐

抢修人员、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等，并预先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抢修方案，事故发生后，必须迅速组织抢修。

第三十五条 对于城市燃气事故的处理，应当根据其性质，分别依照劳动、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城市燃气事故，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尽快做好善后工作，由城建、公安、劳动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向上报告。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于维护城市燃气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于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有权加以制止，并限期拆除违章设施和要求违章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有权加以制止，责令恢复原状，对于屡教不改或者危及燃气使用安全的，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可以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取暂停供气的措施，以确保安全。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劳动、公

安部门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5 号

根据国务院批准我部发布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发布施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艾知生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有线电视的管理，根据《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国有线电视如同无线电视一样，是广播电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线电视的事业建设、宣传工作和技术维护工作，必须同无线电视一样纳入广播电视事业的总体规划和系统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有线电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有线电视事业的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

上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有线电视的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和共用天线系统必须依法设立，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章 有线电视系统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实行稳步、协调、科学地发展有线电视事业的方针。

第六条 有线电视是扩大无线广播、无线电视的有效覆盖，提高节目的收视质量的重要手段，因此国家提倡按广播电视规划积极发展共用天线系统，以搞好转播中央和地方现有的无线电视台节目为主要目的。对设立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审批要从严掌握。

第七条 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一律由本行政区域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开办。

申请开办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

（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应当像无线电视台一样的标准配备台长和主要骨干力量，至少有 15 人以上（含 15 人）的专职采访、编辑、制作、摄（录）像、播音、传输等专业人员（不含传输网络的维护人员），其中具有大中专学历的应超过半数；

（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四）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录）像、编辑、播音设备。其中应具有 3 套以上专业级前期采访设备，2 套以上后期编辑设备，1 套以上完整的演播室和录音、摄录、直播所需设备；

（五）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六）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

(七) 有固定的播放场所。

县级以上(含县级)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具备前款所列条件的,也可以申请开办非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具备前款第(一)、(三)、(五)、(七)项条件的,可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其服务范围不得超过本单位所辖范围。当行政区域有线电视联网时,应按规划并网。

地区行署与市、县人民政府(包括其中任何两个)所在地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地域的,只能设一家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

第八条 单位可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单位未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个人可设置自用的共用天线。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配备管理人员。

第九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逐级上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筹建。筹建完成后,依据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验收合格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逐级上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筹建。筹建完成后,依据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验收合格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符合当地有线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要求,并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主办单位依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和本细则第九条之规定申请审批:

(一) 学校开办用于非教学目的的有线电视。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并非用于国防、公安、国家安全业务的有线电视。

上述部门用于教学目的或国防、公安、国家安全业务的有线电视，依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已开办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因条件发生变化，需由台转站或站转台的，应逐级上报，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后，再重新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不再继续开办的，应在停播之日起一个月内逐级上报，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向有线电视系统的终端户收取适当的有线电视建设费、维护费。

收取的建设费、维护费，应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主要用于购置、安装、维护有线电视设施、设备和购买、租赁、制作有线电视节目、录像制品以及业务管理等。

第三章 有线电视工程建设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可申请从事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业务：

(一) 属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二) 具有独立承担有线电视工程设计的综合能力，有 1 名以上固定的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4 名以上电子专业工程师、1 名以上经济师、若干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必要的流动资金；

(四) 有从事有线电视工程设计的技术设备；

(五)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可申请从事有线电视工程的安装施工业务：

(一) 属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二)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有 2 名以上的电子专业工程师、8 名以上熟练的技术工人；

(三) 有必要的流动资金；

(四) 有安装有线电视工程的技术设备；

(五)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十五条 集体所有制单位申请从事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和安装施工，除具备本细则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有不低于 20 万元的注册资金。

第十六条 具备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其申请承担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业务的审批程序是：

（一）凡申请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业务的单位，必须将其具备条件的书面材料、证明文件和申请表，报当地的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再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二）凡申请承担有线电视站和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业务的单位，应将其具备条件书面材料、证明文件和申请表，报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查，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经批准并已领取许可证的单位，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承担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业务。

凡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设计、安装许可证，均可在全国通用，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承接业务时，应到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许可证只限持证单位使用，不得转让，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图签、图章。未经批准不得超越证书范围承担业务。

第十七条 凡持有国家计委统一印制的具有建筑工程综合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可承担建筑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另行申请。

第十八条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应符合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设计施工方案应报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查同意，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施工方案，应报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

视工程验收合格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共用天线系统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共用天线系统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有线电视工程竣工后，设计、安装施工单位有义务保修。保修期不少于一年，时间自有线电视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含验收期）计算。

第二十条 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业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向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和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收取适当的设计费、安装费：

（一）持有《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或《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二）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或自收自支的经济实体；

（三）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有线电视工程测试验收单位，可向安装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的测试验收费。

第四章 有线电视节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有线电视是无线电视的延伸和补充，因此对有线电视台播出节目的管理，原则上应同无线电视台一样。在有线电视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有线电视站播放的录像制品，必须健康有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禁止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安排专用频道完整地直接传送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的电视节目和国家教委办的电视教学节目。

有线电视台自办的新闻节目，每周不得少于 30 分钟。

第二十四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已公开出版、发行的录像制品，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贴有《有线电视节目准播证》方可播放。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的录像制品，实行集中供片。向有线电视台、有线电

视站提供录像制品的音像制品发行单位，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购置或交换的录像制品，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贴有《有线电视节目准播证》方可购买或交换。

第二十六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的海外影视剧（含录像制品）必须是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批准同意播放的影视剧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在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

- （一）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电视节目；
- （二）未取得播放权的电视节目和电影片；
- （三）未持有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单位制作的国产电视剧；
- （四）未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播放的海外影视剧（含录像制品）；
- （五）未取得《有线电视节目准播证》的录像制品；
- （六）转播港、澳、台地区的电视节目。

第二十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应建立健全电视节目审片制度、播放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放节目单，并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检查节目播放情况。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不得将所供录像制品自行翻录、出租、转租或转借，从中牟利。

第二十九条 禁止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接收海外电视节目和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录像制品、电影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暂行办法》和本细则的违法行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二) 对违反《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八、二十八条之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许可证，并可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违反《暂行办法》第七条和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还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设计错误，给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置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应全部赔偿；工程设计符合要求，但因安装施工错误，给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置单位造成损失的，安装施工单位应全部赔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有线电视设施是国家广播电视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对任何破坏有线电视设施的行为，依照《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追究侵犯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应当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暂行办法》及本细则，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有线电视与闭路电视、电缆电视系同义语。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有线电视是指《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和共用天线系统的总称。

“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是指代表一级政府开办的有线电视台。

第三十七条 关于有线电视的运行、维护规定和设备、器件的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依照本细则收取的设计费、安装费、验收测试费、建设费和维护费,其标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商同级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